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扶风县水利局）的（扶风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扶风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包），属于（水利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园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5万元，资产总额为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园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注：

1. 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中小企业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